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琇
電話：(02)7736-5932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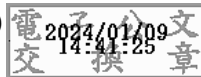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00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行政院令 (A09000000E_113000022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0022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法務部調查局組織
法」第5條條文，經行政院令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3106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人事室

1130000521